

海洋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20007403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會同國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23
 - (四)傳真號碼：07-338175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eicc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